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中医院）的（郑州市中医院 2025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（自筹）采购项目）（包号）G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物理加压控温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三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明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